

苗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四個月。每層超過一千平方公尺部分，每一千平方公尺增加一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三個月。

前項建築期限，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本府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第一項建築期限自開工之日起算。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且修正施行時建築期限未屆滿者，得依修正施行後規定增加日數。但已申報勘驗之樓層，不在此限。